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工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 工会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、直属工会小组：

《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经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五次全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工会

2021年12月9日

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为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会议的作用，不断推进学校工会工作规范化、决策科学化，完善和规范工会委员会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的议事和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一条 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。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二条 议事范围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法律法规，落实上级工会、学校党委的重要指示、决定或会议精神。

（二）讨论通过工会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讨论通过工会有关的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讨论确定或调整工会年度财务预决算，决定预算外2万元以上等重大财务支出。

（五）讨论推荐评优评先表彰等事项。

（六）讨论研究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。

（七）审议校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、替补、增补事宜；讨论决定二级工会组织机构设置及变动事宜。

（八）讨论决策有关工会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三条 议事程序与要求

(一) 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。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，可委托副主席召集主持。

(二)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工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会议内容需要，其他相关人员可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列席会议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由主席或主席办公会议确定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在召开会议前通知到各位委员，需要审议事项的草案(讨论稿)一般应提前3日发送至委员。

(四) 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，须事先作好准备，形成简要的书面材料。重大问题在提交会议前应事先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提出明确具体的处理意见。会议讨论时，主席或副主席应对有关议题作出说明。

(五) 会议应在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作出决定。会议对有关议题需作表决的，必须在表决前进行充分讨论，达成基本共识后再进行表决，赞同票必须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方能通过。表决可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，具体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或在征求与会委员的意见后决定。

第四条 会议纪律

(一) 会议实行回避制。如会议讨论涉及与会人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(二) 凡会议决定的和在会上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，任何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扩散；凡会议决

定的问题如与委员个人的意见不一致时，必须按会议的决定进行传达和执行，个人的意见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校党委、上一级工会组织反映。

第五条 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

（一）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执行，抓紧办理，按时完成，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对决议或决定作重大变更时，提交会议复议。对需紧急处理的特殊情况，可征求主席和委员意见后进行处理，但应在下次会议上通报。

（二）工会办公室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资料等准备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。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或文件，要及时上报或下发。

（三）工会办公室负责对会议的决议进行落实和督办。

第六条 本规则与上级规定不符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本规则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，自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并授权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